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0年10月19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提交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透過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暴動、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示威、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擾亂公眾秩序、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b) 任何現存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惡化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發生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f)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h)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訟案、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i) 某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用於擬定發售及出售股份事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香港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包 銷

- (q)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有責任承擔的負債而合理預期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a)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之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f)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g)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採取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

- (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禁售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涉及任何禁售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本公司的各控股股東分別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即時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ii) 接獲已抵押或已質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就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於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上述資料後，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登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或擁有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或
- (v) 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將合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文第(i)至(iv)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就張氏國際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向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借出股份及由其歸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1)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乃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本招股章程所示實益擁有者)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倘適用)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第(i)分段(1)、(2)或(3)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合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第(i)分段(1)、(2)或(3)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c) 凱雷、復星集團及SPCI的承諾

凱雷、復星集團及SPCI各自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

- (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權、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倘適用)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96,6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並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用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或未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負責就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銷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售出的全部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0%的額外獎金，而該等獎金將以本集團釐定的比例分配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55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03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保證作出賠償，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